新绛县自然资源局招投标活动保密管理制度

为规范全局工程建设、土地整治、矿山修复、地质治理及各类服务、货物等项目招投标保密工作，严防信息泄露、暗箱操作和违规干预，保障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，全局所有参与招投标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。

1、本制度适用于本局所有招投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采购等项目，覆盖经办、审核、监督、档案管理及临时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2、招投标保密工作坚持全程保密、谁经手谁负责、全程留痕、违规追责的原则，杜绝一切泄密、串标、打招呼干预行为。

3、项目招标启动至结果公示前，所有未公开的项目信息都属于保密内容，严禁私自对外透露、传播。

4、项目招标预算、控制价、暂定标底等核心数据，未正式公示前严格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提前告知投标企业及无关人员。

5、招标文件初稿、审核修改意见、内部讨论意见，不得私自拍照、转发、外传，不得向投标人透露。

6、资格预审名单、潜在投标人信息、报名情况，在规定公示前严禁对外泄露，防止投标人抱团串标。

7、开标前，严禁任何人泄露投标单位名称、投标报价、标书内容、投标人员信息等未公开资料。

8、评标期间，评委名单、评标地点、评标时间全程保密，严禁提前告知外界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。

9、评标过程中的打分情况、评审意见、初步评审结果、废标理由，未正式公示前一律不准对外透露。

10、项目未公示中标结果前，任何人不得提前泄露中标候选人、排名、得分等评审核心信息。

11、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亲属、熟人、企业打探招标信息、咨询评审情况、通风报信。

12、严禁在微信、短信、社交平台发布、转发招投标未公开文件、截图、工作记录，杜绝网络泄密。

13、招投标涉密资料专人保管，纸质文件不外放、不随意摆放，电子文件设置权限，禁止私自拷贝、外传。

14、涉密电脑、U盘、存储设备专用，不随意外接设备、不连接公共网络，防止资料丢失和泄露。

15、参与项目的临时人员、外聘专家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，必须遵守本保密制度，严格保守工作秘密。

16、项目异议、投诉核查过程中的内部核查资料、调查记录，不得私自泄露，避免影响调查公正。

17、招投标全部涉密资料，统一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封存，未获批不得私自查阅、复制、摘抄。

18、建立保密工作台账，对涉密资料使用、借阅、流转情况全程登记，做到有据可查、全程可追溯。

19、凡是出现泄密、通风报信、私自传播内部信息的，一律严肃批评、通报整改；造成招投标不公、经济损失的，依规追责问责。

20、全局所有招投标相关工作全部适用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